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3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原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始建于 1949年8月14日,为民政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 要承担城区内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 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及社会无能力照管老年人、复员退伍 军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养护、医疗和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财务 科、业务科、医务科、护理科、伙食科、总务科、社工科、 安保科。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负责全院的党建、纪检、政工、文秘和行政管理工作; 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全院政治思想、宣传工作; 全院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印发、上报工作,收发、传递上级 有关文件; 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及信 访接待等工作; 人事调动、职务晋升等工作; 职工的考核、 奖惩等工作;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全院各类会议, 组织协调 大型活动, 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络。

(二)财务科

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的会计工作,熟练掌握国家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对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单位年度预决算的编制,严格各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本单位财政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与维护负责单位库存材料账套的管理,定期与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盘点,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与登记、归档工作;协调与各部门的关系,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共享财务信息,提高全院的工作效率。

(三)业务科

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 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 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 完善相关规定; 组织成立养员民主管理委员会, 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 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及单位联系, 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 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的关系。

(四)护理科

负责全院护理工作,指导各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和各生活区收养人员;负责护理人员技术考核,进修学习及奖惩等;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

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五) 医务科

处理日常医疗诊疗、护理、康复、保健工作,开展常规检验;组织应急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落实三级查房制度,定期进行医疗质量质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管;负责全院病案统计,医务档案资料管理。

(六)伙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帐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炊事员学习业务,不断提高炊事员的技术水平;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七)总务科

负责全院的物资供应、设备维修、房屋修建、院容整顿、 电话网络等工作,保证全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深入各科室、 生活区,了解需求情况,结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制 定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

(八)社工科

负责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对个别收养人员开展心理疏导;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 心的各项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负责接收社会爱心 团体和爱心人士的捐赠。

(九)安保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携带物品出院凭出门证;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另外,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养老服务 质量标准化建设和护理技能培训工作。

三、人员构成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现有人员 1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员,离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单位:万元

即11项并公开农工 中世: 77九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1, 208. 10	一、社会和保障就 业	1, 109. 10	1, 10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08. 10	文出	43. 05	43. 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 支出	55. 95	55. 95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 208. 10	支出总计	1, 208. 10	1, 208. 10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0
(一)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 00
(二)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24
(三) 20810 社会福利	1025. 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25. 86
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35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95
合 计	1208. 10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	021 年基本支出	平位: 刀儿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 70	596. 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 32	263. 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 23	15. 23	0.00
30103	奖金	1. 31	1. 3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定额)	147. 86	147. 8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 24	66. 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6. 74	46. 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 95	55. 9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30	0.00	66. 30
30201	办公费	12. 70	0.00	12. 70
30202	印刷费	0. 20	0.00	0. 20
30204	手续费	1.00	0.00	1. 00
30205	水费	5. 00	0.00	5. 00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 0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 30
30211	差旅费	0.71	0.00	0. 71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00	0. 50
30216	培训费	2. 28	0.00	2.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1	0.00	0. 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60	0.00	3. 60
30228	工会经费	6. 84	0.00	6. 84
30229	福利费	13. 05	0.00	13. 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0	0.00	9.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1	0.00	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10	32. 10	0.00
30301	离休费	7. 68	7. 68	0.00
30302	退休费	24. 42	24. 42	0.00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9. 91	-0. 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 91	-() 12	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 严格控 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9. 00	0.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1__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u>123</u>人,其中:在职人员<u>58</u>人,离退休人员<u>65</u>人。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利日始 初	利日夕粉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六、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8. 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9.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	0.00
		十、卫生健康	43. 05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	0.00
		十三、农林水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二十、住房保障	55. 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8. 10	本年支出合计	1208. 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1208. 10	支出合计	1208. 10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平位: 刀兀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 预 理 户 准 资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	1109. 10	1109. 1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	17. 00	17. 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 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7. 00	17. 0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66. 24	66. 24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 24	66. 24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25. 86	1025. 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	1025. 86	1025. 86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3. 05	43. 05	0.00	0. 00	0.00	0. 00	0.00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3. 05	43. 05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8. 70	28. 7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4. 35	14. 35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55. 95	55. 95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55. 95	55. 95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95	55. 95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208. 10	1208. 10	0.00	0. 0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0. 00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平世: 万九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总计:	1208. 10	695. 10	513. 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0	596. 10	513. 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 00	0.00	17. 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0	0.00	17. 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24	66. 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24	66. 2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25. 86	529. 86	496. 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25. 86	529. 86	496. 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05	43. 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05	43. 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事业单位医疗	43. 05	43. 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95	55. 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95	55. 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95	55. 95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208.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29.59 万元,减少 26%,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208.10 元,比去年减少 26%,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5 万元。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8.10 万元, 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0 万元, 占 91.8%; 卫生健康支出 43.05 万元, 占 3.6%; 住房保障支出 55.95 万元, 占 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5.10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 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组成。其 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96. 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 32 万元, 绩效工资 147. 8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缴费 168. 93 万元。

- 2. 商品服务支出 66. 30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70 万元、电费 10.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0 万元、福利费 13. 05 万元、工会经费 6. 84 万元等。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0 万元, 离休费 7.68 万元、 退休费 24.42 万元。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9.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减少 0.12 万元。

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208.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29.59 万元,减少 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10 万元;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208.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29.59 万元,减少 2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0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5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208.1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10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20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10 万元,占 57.5%;项目支出 513 万元,占 42.5%。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93万元,包括养员生活楼及卫生所维修改造项目预算 314万元,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预算 75万元,标准化看护及安全风险防控设备项目预算 174万元,2021年照护专区生活护理服务外包项目预算 13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房屋共 15841.53 平方米,价值 1929.3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办公用房 896.23 平方米,业务用房 14945.3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救护车 2 辆(其中一辆待报废)、轿车一辆,客车一辆,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动。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年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个,为供养人员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336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盖章)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 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汤晓红			
联系人:	吴柯	联系电话:	1818689933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 360, 000. 00	项目上年预算 (元):	3, 140, 000. 00			
项目概况	(元): 依据:依据长民发[2018]4号文件《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和长府办规[2020]1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1130元/月,护理费按照养员身体状况分为自理人员178元/月,半自理人员445元/月,不能自理人员712元/月。 测算:我院现有供养人员302人(特困人员87人,低保人员44人,儿福及救助站移送人员171人)。其中特困人员及低保人员的生活费由各区民政局拨付;儿					
立项依据	1. 长民发[2018]4号文件《关于 2. 长府办规[2020]1号文件《长 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2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及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养护和医疗康复服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与照顾,是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 度、措施	1. 长民发[2018]4号文件《关于确定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2. 长府办规[2020]1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6 月,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达到 50%。 2021 年 7-12 月,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达 100%。						
项目总目标	标推进和落实特困救助人员供养制度,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 302 名养员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保证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1130 元/月, 护理标准按每人自理 178 元/月、半失能 445 元/月、失能 712 元/月。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时效	供养人员入住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供养人员生活 标准	1575 元	长春市特 困人员供 养标准			
	数量	保障供养人员 人数	302 人				
% ,田口仁	社会效益	床位利用率	≥9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供养人员满意 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8.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11. 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2. 机关运行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